



电气自动化系



首页

本系概况

教学科研

党建工作

学团工作

招生就业

校企合作

文件下载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通知公告 > 正文

电气自动化系2025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发布时间：2026-06-03 16:18:16

电气自动化系 2025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发展需求，强化学籍学历规范管理，保障转专业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第 41 号令）及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字〔2025〕5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电气自动化系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实际情况，经电气自动化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为保障转专业工作公平、公正、有序开展，成立电气自动化系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转专业实施细则制定及结果审定等工作。成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葛洪伟、唐勇

副组长：张宁、姚宁

成 员：回振桥、张汝峰、王红艳、王建强

秘 书：刘胜毅

二、转专业对象

符合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基本条件，计划转入电气自动化系自动化、通信工程、电子信息工程、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的学生。

三、转入学生人数计划

根据系师资队伍、实验室容量等因素，按照河北水利电力学院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院字〔2025〕58 号）和《电气自动化系 2025 级专业准入要求》，电气自动化系各专业转专业接收计划如下：

接收专业	学科门类	接收年级	接收计划数
自动化	工学	2025 级	35

接收专业	学科门类	接收年级	接收计划数
通信工程	工学	2025 级	25
电子信息工程	工学	2025 级	30
建筑电气与智能化	工学	2025 级	20

四、申请转入电子自动化系的前置课程要求

- （一）申请转入通信工程、自动化、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的学生，第一学年须修读《高等数学》《大学物理 A》并考核合格。
- （二）申请转入建筑电气与智能化专业的学生，第一学年须修读《高等数学》并考核合格。

五、转入学生筛选办法

当申请人数超过转入专业接收计划数时，第一学年必修课、专业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从高到低录取，若平均学分绩点相同，则按照高等数学成绩进行排名。

六、转专业工作程序安排

按照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字[2025]58号）文件，转专业工作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每学年春季学期末，学生填写转专业申请表。（学生可填写两个志愿，第一志愿转入不成功则按照第二志愿进行审核，第二志愿只能在转入专业按照第一志愿审核后所剩名额中排序，不与转入专业第一志愿学生一同排序。若不填写第二志愿，第一志愿转专业不成功则继续在原专业学习。）

（二）转出系上报学生申请情况

学生转出系汇总并审核学生的转专业申请，符合本规定第五条的学生信息须在系网站或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天，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汇总、复核与分发转专业申请

教务处汇总经各系审核的转专业申请，复核后，将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信息、学业成绩等分发至转入系。

（四）转入系审核、上报

转入系按照各专业准入条件,对教务处下发的符合转出条件的学生进行审核(有课程加试或面试的由转入系自行组织),当申请转入人数超过专业接收计划数时,须按照各专业准入要求中的排序依据由高到低排序,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。

拟转入学生名单须在系网站或公示栏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1天,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。

(五) 第二志愿的审核

完成上一程序后,转入系查看剩余接收名额并上报教务处(剩余接收名额=该专业接收计划名额-第一志愿接收人数),教务处发布转专业第二志愿申请情况至各转入系,各系再次按照第十一条第四款完成第二志愿的审核和上报。

(六) 学院审批

教务处汇总、复核各系拟转入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3天,公示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审定。

(七) 学籍办理

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转入系报到。教务处负责做好学生的学籍变动工作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(一)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及时关注教务处及相关院系的公示信息;

(二)如对转专业相关问题有疑问者,可于工作日上班时间,咨询电气自动系办公室,地点:科创楼 2B404,办公电话:0317-7997682。



地址: 河北省沧州市黄河西路49号 邮编: 061001 电话: 0317-7997682

版权所有©河北水利电力学院电气自动化系